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不予以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537,499,992.89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97,144,972.63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调减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247,266.61 元，上期金额 67,621.2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47,266.61 元，上期金额元 67,621.28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220,876.87 元，上期金额 67,621.2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20,876.87 元，上期金额 67,621.28 元。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